

安环建〔2018〕51号

关于广东健诚高科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健诚高科印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广东健诚高科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广东健诚高科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中社村，扩建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新增设备，扩大产能并完善相关环保设施。扩建后，项目的占地面积与建筑面积均保持不变，主要建筑为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楼等，预计扩建增产纸箱 188 万件/年、彩盒 288 万件/年，扩建后全厂年产纸箱 338 万件、彩盒（印刷纸盒）788 万件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5-2010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值；噪声执

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及修改单）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项目扩建后全厂总VOCs：0.115t/a；废水零排放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广东健诚高科印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2018年6月5日

抄送：潮安区彩塘镇经发办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